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 万元到-12,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00 万元到-18,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 万元到-12,0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00 万元到-18,5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91,555.89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77,821.82 元。

（二）每股收益：0.0071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影响公司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业务板块部分资产处置工作预计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以及房地产项目亏损导致房地产业务较去年同期亏损增加。

除房地产业务影响外，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加强经营风险管控，公司核心主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2023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状况较去年有所好转。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地块和项目的处置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预计年内部分资产处置工作将取得实质性进展，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资金回笼。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